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赖宁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学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20,863,217.46	4,220,728,589.04	4,223,915,770.6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6,107,780.84	3,609,513,494.40	3,612,381,917.00	0.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40,380.61	45.84%	461,668,977.61	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0,864.82	289.88%	34,240,128.85	4,5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06,478.30	273.26%	26,556,824.57	1,7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669,127.64	16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296.61%	0.0452	4,6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296.61%	0.0452	4,6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27%	0.94%	0.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为消除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老挝35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价值新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准备新确认，并依此追溯调整了采矿权及减值的金额、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采矿权价值变更将导致采矿权摊销额的变动。

②针对公司未按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并调整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0.00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稳增长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3,175.76	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理财业务及生产的投资收益和手续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703.57	主要为本报告期报废物料、出售废旧物资。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34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5.72	
合计	7,484,304.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2.10%	167,298,564	0	质押	167,29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19.15%	144,913,793	144,913,793	冻结	56,173,323
					质押	88,740,47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7.94%	60,086,206	60,086,206	冻结	23,291,378
					质押	18,025,861
上海路邦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7.47%	56,561,724	56,561,724	冻结	21,921,297
					质押	34,630,400
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3.74%	28,275,862	28,275,862	冻结	10,960,649
					质押	17,2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质押	11,904,209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智裕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质押	4,328,8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298,564	人民币普通股	167,298,564
戴爱兴	2,434,063	人民币普通股	2,434,063
王三多	1,866,593	人民币普通股	1,866,593
张春泽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王召新	1,8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300
柯伟	1,7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400
吴建昕	1,791,506	人民币普通股	1,791,506
孙福斌	1,732,569	人民币普通股	1,732,569
徐开东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侯勤田	1,6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9年9月30日)	期初余额(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1,512,264.71	124,604,531.06	278.4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5,390,071.69	11,041,783.77	220.5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确销钾肥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69,386.42	2,779,472.25	-47.4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存货	68,774,613.52	86,319,398.70	-20.3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待售存货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623,111.37	390,094,298.10	-91.12%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56,478,677.49	47,939,194.01	15.7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钾盐生产开下采掘巷道建设及部分设备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7,061.14	1,208,888.86	-75.4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摊销装修工程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39.79	153,533.16	214.0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8,396,104.72	231,784,887.45	-27.35%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应付供应商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92,573,860.65	58,150,543.05	59.2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应交所得税税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1,668,977.61	304,514,825.13	51.6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钾肥、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96,983,293.23	196,841,443.12	47.8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钾肥、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477,027.23	23,336,721.43	21.8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钾肥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28,680,583.80	25,646,913.19	11.75%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钾肥运输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70,682.93	-4,485,849.16	24.8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0,324.86	-582,631.93	-63.1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25,00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886,610.78	666,349.59	1104.7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盈亏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8,172.77	1,193,424.89	-88.42%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取了客户取消合同的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394,276.34	97,693.60	303.6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报废物料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626,966.39	19,902,903.84	79.0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钾肥所得税计提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127.64	22,043,467.41	161.57%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业务回收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73,893.79	-288,823,903.09	201.7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912.00	-8,223,170.00	126.7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借款资金，及上年同期子公司注销所致股东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农钾肥事项进展情况

（1）201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6日开始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7）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8）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10）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应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100%股权过户至东凌粮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31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1）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应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共计353,448,272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5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增至762,903,272股。

（12）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6日公司分别按到配募募集资金认购方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的《告知函》，获悉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均在《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有效期间内不认购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七条 违约责任（1）若乙方非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足额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因购买成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的规定，赖宁昌、李朝波放弃认购配募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需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016年8月26日，我公司分别向认购方东凌实业发出《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告知函》（东凌国际【2016】第28号）、向认购方赖宁昌先生发出《关于赖宁昌先生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告知函》（东凌国际【2016】第29号）及向认购方李朝波先生发出《关于李朝波先生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告知函》（东凌国际【2016】第30号），我公司认为上述三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并分别要求其履行其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如期足额交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已构成违约，“并分别要求三位认购方向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6年9月12日，认购方东凌实业及赖宁昌先生分别发来《对（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告知函）的复函》，以及《对（关于赖宁昌先生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告知函）的复函》，认为不存在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况，公司认为因目标项目大额分资金未需实发钾肥价格发生较大涨幅，造成其不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并且要求公司对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并要求公司对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并要求公司对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并